

大東電業廠股份有限公司

制訂	2023年11月2日	董事選舉辦法	編號	CC-120
修訂	2024年7月29日		頁數	1/1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章程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並採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三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股東身份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五條

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並加填其權數，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第六條

選舉人在選票「被選舉人」欄應須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並加註該法人股東戶號；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七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舉票者。
- 二、所填被選舉人有二人以上者。
- 三、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四、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五、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份證編號可資識別者。
- 七、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第八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董事當選名單。

第九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本辦法制定於2023年11月2日。

第一次修訂於2024年7月29日。

大東電業廠股份有限公司

制訂	2023 年 11 月 2 日	董事選舉辦法	編號	CC-120
修訂	2024 年 7 月 29 日		頁數	2/1

--	--	--	--	--